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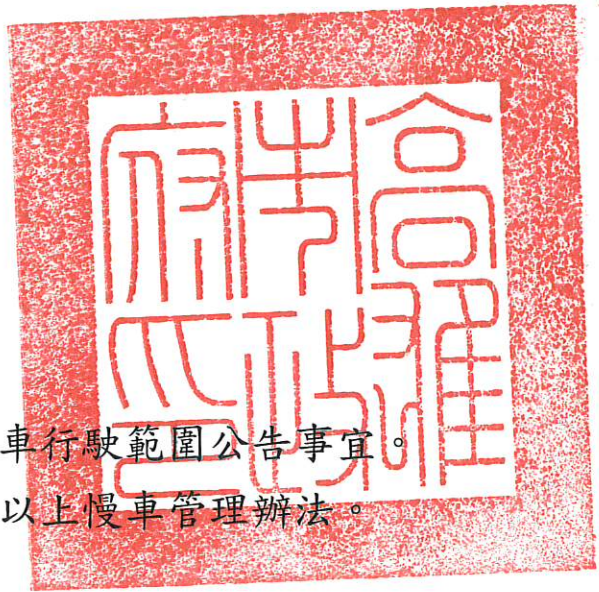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842837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貨用三輪以上慢車行駛範圍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路段與時段：本市道路全日開放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貨用三輪以上慢車應遵守「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市長韓國瑜請假

副市長葉匡時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